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明儒

電話：04-37061306

電子信箱：e-32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202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142024A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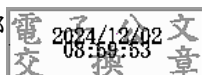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「住宅轉租契約書範本」案，請依說明辦理並向校外租屋學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2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120440號函轉內政部113年11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63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資訊請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 (<https://pip.moi.gov.tw>) 或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「租賃條例專區」 (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89>) 下載(已另同步公告於教育部賃居服務資訊網)。
- 三、請貴校以多元方式(例如：學校之官網、專區或社群網站等)加強宣導，提供學生租屋之參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